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

　　陳祐仁

被　　告　蔡翰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19日17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快車道往慢車道行駛，行經豐南街79號前欲靠右路邊停車時，適訴外人黃子銘駕駛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（下稱和運租車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豐南街慢車道起步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因被告向右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37,729元予被保險人，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8,298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5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

故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9-53頁），核閱屬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和運租車公司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已如上述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37,72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28,710元、工資2,328元、烤漆費用6,691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5-27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，系爭車輛自113年1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，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），至113年9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約為8月又4日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因此，系爭車輛應以使用9月期間計算折舊。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

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0,7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29,784元（計算式：20,765＋2,328＋6,691＝29,784）。

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上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，無待當事人抗辯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訴外人黃子銘駕駛系爭車輛亦有起步時未注意安全之過失，有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堪認被告與訴外人黃子銘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，本院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，認訴外人黃子銘為肇事主因，應負百分之60肇事責任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，應負百分之40肇事責任，依此計算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依比例酌減為11,914元（計算式：29,784×0.4＝11,91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7,729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11,914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914元，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，由被告負擔4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8,710×0.369×(9/12)=7,94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8,710-7,945=20,765